

# 115 年第 2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同管理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健保署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 9 樓第 1 會議室

(臺北市許昌街 17 號 9 樓)

主席：李組長純馥、陳主任委員文戎

紀錄：余昱臻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委員：

施副主任委員丞修、黃副主任委員啟育、張副主任委員子瑜、歐執行長乃慈、顏委員振松、陳委員朝宗、蔡委員坤儒、吳委員鐘霖、蔡委員德豐、劉委員佳祐、林委員恭儀、徐委員維濃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朱專門委員文玗

醫療費用三科

宋兆喻、賴美雪、郭庭、張景興、陳郁淇、林芊語、余昱臻、陳彥筑

醫療費用四科

曹麗玲、吳欣穎、張芳如

醫務管理科

尤明村、黃偉銓

列席單位及人員：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蔡宗儒醫師(請假)、吳建東醫師(請假)

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謝伯駿醫師(請假)、許大千醫師

宜蘭縣中醫師公會

林衍志醫師

基隆市中醫師公會

王朝慶醫師

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范力升、李彥頻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決定：追蹤事項共 1 案，解除列管。

第二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及宣導事項。

決定：

- 一、報告 115 年第 1 季本區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專案執行成效、本區中醫集團申報概況，及中醫三高病人加強照護方案申請方式及相關 VPN 系統操作說明。
- 二、請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宣導院所落實檢驗檢查及影像上傳、使用醫療費用申報總表線上作業、鼓勵院所參與中醫提升護理人員照護品質獎勵方案及中醫三高病人加強照護方案。
- 三、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及輔導臺北區院所使用醫療費用申報總表線上作業，請臺北業務組提供未查詢雲端系統及未參加醫療費用申報總表線上作業院所名單，供中執會台北區分會輔導。

第三案

報告單位：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案由：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執行報告。

決定：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本署 115 年第 2 次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紀錄摘要報告案。

決定：洽悉。

肆、散會：下午 2 時 17 分。